

#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臨時研究發展會議



### 會議紀錄

日期：1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地點：視訊會議

##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紀錄目次

開會時間：1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主 席：宋研發長振銘

紀錄：李玉玲、張雅惠

壹、出席代表名單.....	1
貳、會議議程.....	3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6
肆、本次會議相關法規	
一、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8
二、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9
伍、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12
陸、議案	
	頁次 提案單位
第一案：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永續工程材料研發中心」案，請討論。	15 工學院
第二案：擬設置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請討論。	23 校長交議
柒、散會.....	79
附錄.....	80

**※修正通過法規※**

- 1.國立中興大學永續工程材料研發中心設置辦法.....17
- 2.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31

## 壹、出席代表名單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出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研究發展處	宋振銘	理學院	施因澤
教務處	梁振儒	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陳鵬文
學生事務處	鄧文玲	化學系	梁健夫
總務處	蔡岡廷	工學院	楊明德
國際事務處	張嘉玲	機械工程學系	王世明
秘書室	林金賢	環境工程學系	林坤儀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王升陽	生命科學院	陳全木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陳健尉	生命科學系	劉英明
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	裴靜偉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賴建成
人事室	鄭中堅	獸醫學院	陳德勛
主計室	許秀鳳	獸醫學系	周濟眾
圖書館	溫志煜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徐維莉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陳育毅	管理學院	謝昺君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蔡東杰	資訊管理學系	林詠章
農產品驗證中心	段淑人	財務金融學系	陳美源
產學研鏈結中心	宋振銘	法政學院	李長晏
文學院	張玉芳	法律學系	蔡蕙芳
中國文學系	林清源	國際政治研究所	楊三億
中國文學系	林淑貞	電機資訊學院	楊谷章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詹富智	電機工程學系	林俊良
植物病理學系	鍾光仁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黃春融
動物科學系	江信毅	體育室	賈凡
應用經濟學系	張嘉玲	學生會	張世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列席代表名單			
單位	姓名	單位	姓名
研究發展處	郭華丞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羅佩瑜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邱明斌	土木工程學系	黃建維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蔣恩沛	環境工程學系	林明德
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	江信毅		
研究發展處貴重儀器中心	柯寶燦		

## 貳、會議議程

###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議程

- 一、開會時間：1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 二、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 三、主 席：宋研發長振銘
- 四、宣布開會：（出席人員已達會議代表半數 24 人以上，會議開始。）
- 五、主席致詞
- 六、議案審查小組會議報告：（詳如會議資料第 12 頁至第 14 頁）
- 七、議案討論：（計 2 案，詳如會議資料第 15 頁至第 77 頁）
- 八、散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中興大學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校研究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興研字第1110801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出列席回單1份

開會事由：110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

開會時間：111年6月2日（星期四）14:00

開會地點：視訊會議

主持人：宋研發長振銘

聯絡人及電話：張雅惠04-22840580#106

出席者：梁振儒代表、鄧文玲代表、蔡岡廷代表、張嘉玲代表、林金賢代表、張玉芳代表、詹富智代表、施因澤代表、楊明德代表、陳全木代表、陳德勳代表、謝翌君代表、李長晏代表、楊谷章代表、王升陽代表、陳健尉代表、裴靜偉代表、鄭中堅代表、許秀鳳主任、溫志煜代表、陳育毅代表、蔡東杰代表、段淑人代表、宋振銘代表、林清源代表、林淑貞代表、鍾光仁代表、江信毅代表、陳鵬文代表、梁健夫代表、王世明代表、林坤儀代表、劉英明代表、賴建成代表、周濟眾代表、徐維莉代表、林詠章代表、陳美源代表、蔡蕙芳代表、楊三億代表、林俊良代表、黃春融代表、賈凡代表、張世拓代表

列席者：土木工程學系黃建維副教授、環境工程學系林明德教授、研究發展處郭副研發長華丞、學術發展組蔣組長恩沛、校務發展中心邱主任明斌、計畫業務組江組長信毅、貴重儀器中心柯主任寶燦

副本：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學術發展組、計畫業務組、貴重儀器中心

備註：

- 一、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務請指派職務代理人出席；教師代表如不克出席，請事先通知承辦人。
- 二、因配合無紙化政策，會議資料將於會前以電子郵件傳送出列席人員參閱。



- 三、提案單位務必派員列席說明提案內容。
- 四、出列席人員請於111年5月25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回覆附件「出列席回單」(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yhchang110@nchu.edu.tw或傳真04-22852787)，俾利會議相關安排。

# 國立中興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參、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

- 96.4.9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 98.10.30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 條)
- 99.3.29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5、10、12 條)
- 100.10.27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104.3.13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8、11 條)
- 105.10.25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3、6、8、11 條)
- 106.03.21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107.03.23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107.10.18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4、5、6、13、14 條)
- 109.09.29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 111.03.08 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研究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訂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本會議由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及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一名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得依下列兩種程序之一召開：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二、臨時會議：如遇攸關本校發展之特殊重大議案，研究發展長認有需要或經研發會議代表六人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研發會議時，以書面提議並附案由，研究發展長應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學術研究與校務發展有關事宜，議案以下列方式提出：

- 一、校長交辦事項。
- 二、各院、系、所、學院學程、附屬單位經各院院務會議通過，由各院提出之提議事項。
- 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行政單位及中心會議通過之提議事項。
- 四、各學院及校級附屬單位經簽陳校長同意成立籌備處，並經籌備處相關會議通過或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之提議事項。

五、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

六、研究發展處對於其他有關研究發展重大事項之提議。

第五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研究發展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審查小組，由各學院推選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一人組成之。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並於研究發展會議時提出議案審查報告。

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各中心主任及提案單位得列席審查會議。

第七條 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

第八條 研究發展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研究發展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重大事項之議案應有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出席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一般研究發展會議中，研究發展長得提臨時動議；有研究發展會議代表三名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第十二條 研究發展會議僅作決議記錄，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記錄。

第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相關規定行之。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肆、本次會議相關法規

### 一、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107.12.26 第 421 次行政會議訂定

110.11.24 第 4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6、7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學院附屬單位之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設置附屬單位應研擬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要點備審，其內容由各學院自訂之。
- 第三條 申請設置院級附屬單位依其性質，其審核程序如下：  
一、編制內院級附屬單位：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成立。  
二、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成立。  
三、專業學院：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成立。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辦法第三條之編制外院級附屬單位主管，得由院或附屬單位以自籌收入支付其主管工作費，且不得逾編制內相當層級之主管加給上限，並以支領一個為限；若院級附屬單位屬配合及執行全校性校務發展政策，得由校經費支付其主管工作費。
- 第五條 各附屬單位(編制內及編制外)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且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並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繳交管理費用及辦理年度收支盈餘分配。
- 第六條 各學院得依教學、研究、推廣等業務之需要設立附屬單位(含專業學院)，並依本辦法組成「院級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各附屬單位之評鑑業務。委員會由院長為當然委員擔任召集人兼主任委員，委員由院長提名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報請校長聘任三人，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後自動解散。
- 第七條 各附屬單位之管理及評鑑，由學院自訂附屬單位評鑑期程、內容、項目等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處核備。評鑑結果應於次一年度二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核備。
- 第八條 若各附屬單位已完成政府政策執行或階段性校務發展，無續存必要，經附屬單位主管或上級主管提出裁撤或整併申請；或依評鑑結果裁撤或整併者，依本辦法第三條程序完成裁撤或整併。
- 第九條 附屬單位於審定裁撤或整併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空間歸還等)，惟得將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7、9、10、11、12條)  
106年12月8日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至15條)  
107年12月7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10年12月24日第95次校務會議修正(3-5、8-12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校級附屬單位設置及評鑑，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設置之校級附屬單位應提設置計畫書及設置辦法備審，其內容應包括：  
一、設置計畫書：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單位定位、業務範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  
二、設置辦法：設置依據、目的、組織、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選任方式與任期、經費來源等。
- 第三條 申請設置校級附屬單位依其性質，其審核如下：  
一、為配合政府政策或推動重大校務，其任務範圍屬多個學院教師共同參與之跨領域者，得申請設置為校級附屬單位，性質分為編制內及編制外，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二、為配合校務發展需求，經校長交議提出設置申請。  
三、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成立。  
四、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成立。
- 第四條 校級附屬單位依設立宗旨區分為：  
一、農生類：含農業、動植物醫學、食品安全及相關領域。  
二、醫學類：含生物醫學、臨床醫學、基礎醫學、智慧醫療、老人醫學、醫學工程及相關領域。  
三、理工與電資類：含理學、工程、電機、資訊及相關領域。  
四、人文與社科類：含文學、法政、教育、商學、管理及相關領域。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辦法第三條之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相關主管職務，得由附屬單位支付其工作費，且不得逾編制內相當層級之主管加給上限，並以支領一個為限。
- 第六條 校級附屬單位經費處理如下：  
一、各校級附屬單位所需經費及人力，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須負擔中心電費、電話費、場租及維護費用等。惟編制內之校級附屬單位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二、校級附屬單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並依「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繳交管理費用及辦理年度收支盈餘分配。  
三、經費經議定後，已歸屬校級附屬單位之經費不得移撥至院系所。校級附屬單位裁撤後，其經費全數納入校務基金。
- 第七條 校級附屬單位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應接受第一次評鑑，爾後依評鑑結果訂定評鑑週期。



第八條 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 一、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年 1 月提出該年度需辦理評鑑之校級附屬單位名單。
- 二、自我評鑑報告書：受評單位須於當年度 4 月底前送 9 份紙本資料及 1 份電子檔至研究發展處。
- 三、實地訪評：包含受評單位簡報、人員晤談、資料檢閱、設施參觀等，行程由受評單位規劃，並於當年度 7 月底前完成訪評作業。
- 四、評鑑意見回覆及改善計畫，於實地訪評後 1 個月內送研究發展處並進行改善。
- 五、評鑑結果送下 1 個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第九條 評鑑工作包括下列項目，其百分比由研究發展會議議定之（評鑑委員得依各附屬單位類別於配分範圍內調整，總合計數為 100%）。

- 一、組織功能。
- 二、學術整合。
- 三、教學研究與服務推廣之績效。
- 四、現金收入：採用「前 5 年平均實收管理費」為評鑑基準（以下簡稱均收管理費）。
  - (一)目前已有「均收管理費」基準者，以此基準為評鑑標準。
  - (二)未有「均收管理費」或「均收管理費」未達 10 萬者，以 10 萬元為評鑑基準。
- 五、其他。

第十條 本校成立校級附屬單位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受評單位擬定至少 11 名建議名單，經副校長提名 5 至 8 名校外專家學者後，報請校長聘任 5 名，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委員互選之。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作業完成後自動解散。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分為「優」、「良」、「待改進」、「未通過」四級。

- 一、評鑑結果為「優」者，每五年評鑑 1 次。
- 二、評鑑結果為「良」者，每三年評鑑 1 次。
- 三、評鑑結果為「待改進」者，應於次年再接受評鑑。
- 四、連續 2 次評鑑結果為「待改進」，或評鑑結果為「未通過」1 次者，則裁撤或整併至其他相關單位。

第十二條 依評鑑結果為裁撤或整併之校級附屬單位，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後一個月內，於研究發展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 1 次為限。

第十三條 若校級附屬單位已完成政府政策執行或階段性校務發展，無存續必要，經附屬單位主管或管理單位（研究發展處）提出裁撤或整併申請；或依評鑑結果裁撤或整併者，其程序如下：

- 一、校級附屬單位(編制內及編制外)，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後裁撤或整併。
- 二、編制內校級附屬單位，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本校人事室修訂組織規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裁撤或整併。

第十四條 校級附屬單位於審定裁撤或整併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

空間歸還等)，惟得將接獲裁撤或整併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時間以一年為限。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伍、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貳、開會地點：線上會議

參、主 席：周濟眾召集人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附錄)

紀錄：李玉玲、張雅惠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 由：本次研究發展會議各單位所提議案是否納入「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議事規則」第七條規定：「議案審查小組得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研究發展會議的審議事項」辦理。
- 二、本次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計有校長交議、工學院共提出 2 個議案（如會議資料目次）。
- 三、茲將本次 2 個議案依其提案屬性，歸納整理如下：

議案性質	議案案號	法規依據
(一)附屬單位設置、評鑑與裁撤。	1. 設置院級附屬單位-永續工程材料研發中心:第 1 案(第 11 頁) 2. 設置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第 2 案(第 18 頁)	1. 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2. 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

四、上開議案是否納入「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討論及議案討論順序，請審議。

決 議：本次 2 個議案均納入「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討論，議案討論順序如下：

1. 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永續工程材料研發中心」案，

請討論。

2.擬設置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請討論。

柒、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附錄

110-2 臨時研發會議議案審查小組出席名單

會議主席：周濟眾召集人

出席人員：宋研發長振銘、林清源代表(請假)、鍾光仁代表、陳鵬文代表、王世明代表、劉英明代表、林詠章代表、蔡蕙芳代表、代表、林俊良代表

列席人員：郭副研發長華丞、邱主任明斌(請假)、蔣組長恩沛、江組長信毅、柯主任寶燦、黃建維老師、林明德老師

## 陸、議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永續工程材料研發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3 月 15 日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配合國發會 5+2 循環經濟政策，擬設置「永續工程材料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利推動永續循環材料之研發與應用。
- 三、本中心的成立目的為促進國家循環經濟與工程材料永續利用，並確保材料之品質及提升工程材料產製技術，橫向整合本校相關學者專家及學術資源，促進本校國內外學術及產學合作計畫，同時透過與政府單位及產業界垂直雙向交流，推廣工程材料循環利用，進一步達成循環經濟與材料永續利用之目標。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永續工程材料研發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1)、「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永續工程材料研發中心設置計畫書(草案)」(如附件 2)及院務會議紀錄(節錄)(如附件 3)。

辦法：臨時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永續工程材料研發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111年3月15日工學院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促進國家循環經濟發展與工程材料資源永續利用，並確保工程材料品質與提升相關技術，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永續工程材料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促進本校與國內外學術單位、產業界與實驗室之合作。  
二、研發工程材料與再利用之相關技術。  
三、協助相關單位執行材料檢測與驗證業務。  
四、提升相關產業之專業職能與培訓人才。  
五、促進工程材料再利用技術之整合與實用化。  
六、協助產業升級與增加本校產學合作之機會。  
七、推廣工程材料永續利用。
- 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成員：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相關業務，由院長就校內相關專長之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  
二、本中心各組之組長由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遴選，提請院長聘兼之，任期同主任。  
三、本中心之組織成員以本校專任教職員組成為原則，得邀請校內外或國外專家學者參與之，並得聘僱研究(行政)助理人員若干人，以協助辦理與執行本中心之相關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業務會報，由主任召集相關人員參加，討論中心之研究、專案計畫及各項業務推展事項。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為原則，各項經費之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通過法規※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永續工程材料研發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附件 1

111年3月15日工學院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6.02 一一 ○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3、5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促進國家循環經濟發展與工程材料資源永續利用，並確保工程材料品質與提升相關技術，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永續工程材料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促進本校與國內外學術單位、產業界與實驗室之合作。  
二、研發工程材料與再利用之相關技術。  
三、協助相關單位執行材料檢測與驗證業務。  
四、提升相關產業之專業職能與培訓人才。  
五、促進工程材料再利用技術之整合與實用化。  
六、協助產業升級與增加本校產學合作之機會。  
七、推廣工程材料永續利用。
- 第三條 本中心組織成員：  
一、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相關業務，由院長就校內相關專長之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二、本中心各組之組長由主任就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遴選，提請院長聘兼之，任期同主任。  
三、本中心之組織成員以本校專任教職員組成為原則，得邀請校內外或國外專家學者參與之，並得聘僱研究(行政)助理人員若干人，以協助辦理與執行本中心之相關業務。
- 第四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業務會報，由主任召集相關人員參加，討論中心之研究、專案計畫及各項業務推展事項。
-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
- 第六條 本中心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永續工程材料研發中心設置計畫書（草案）

### 一、成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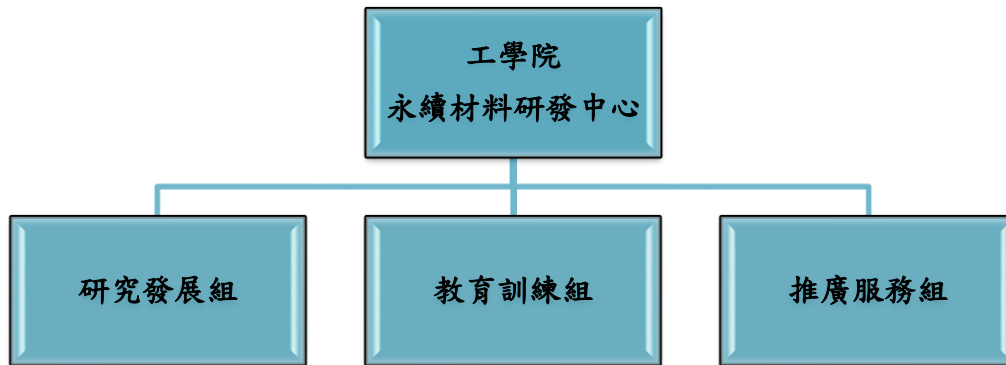
為促進發展國家循環經濟與工程材料永續利用，並確保材料之品質及提升工程材料產製技術，特於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設立「永續工程材料研發中心」，以橫向整合本校相關學者專家及學術資源，促進本校國內外學術及產學合作計畫，同時透過與政府單位及產業界垂直雙向交流，推廣工程材料循環利用，進一步達成循環經濟與材料永續利用之目標。

### 二、期限：

本中心將於研發會議審議通過後設置完成。

### 三、組織架構：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含)以上兼任之。本中心初步規劃設置研究發展、教育訓練及推廣服務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各組得聘行政人員及研究人員若干人，協助辦理本中心各項事務。



永續工程材料研發中心組織架構圖

### 四、中心定位：

為發展永續工程材料技術與推廣永續材料之應用，特於工學院設置永續工程材料研發中心，本中心之定位為整合相關之學術資源與技術，並提供產業界與政府單位交流合作之平台。本中心分為研究發展組、教育訓練組以及推廣服務組，各組之定位如下：

- 研究發展組  
本組為永續工程材料研發中心之核心部門，主要定位為研發永續工程材料相關之技術與檢測，爭取與國內外學術單位、實驗室、政府單位與產業界之合作計畫，以累積本校永續工程材料之研發能量。
- 教育訓練組  
本組主要定位為培訓永續工程材料技術與研發人才及提升相關單位之專業職能，開設教育訓練課程、專班、跨院系學程、學分班或非學分班，以提供校內同學、產業

界與政府單位專業課程。

● 推廣服務組

本組為鏈結學術界、產業界及政府單位之主要窗口，主要定位為提供各界交流與推廣永續工程材料之平台，以增加產學合作之機會，並負責相關材料之檢測與認證。

**五、業務範圍：**

- (一) 辦理國內外之學術研究、產學合作計畫與學術活動。
- (二) 辦理材料品質相關之檢測與驗證業務。
- (三) 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與開設專班。
- (四) 提供業者與政府單位相關技術諮詢與服務。

**六、運作空間：**

使用工學院既有系所辦公室及各參與本中心工作之實驗室。

**七、經費來源：**

本中心所需經費自籌，從各項研究計畫、教育訓練計畫、檢測服務及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中支援，各項經費之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預期成果：**

- (一) 研發工程材料永續利用之相關技術，接受國內外委託辦理計畫或其他合作事宜，並舉辦相關之研討會以提升本校於國內外學術交流質量。
- (二) 提供政府單位與產業界相關技術諮詢，以提供技術交流平台，進一步推廣工程材料再利用之相關技術與產品。
- (三) 開設相關教育訓練課程、研討會與專班以提升相關產業之專業職能與培訓人才。

**九、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一) 本中心營運方向是否與設置宗旨相符。
- (二) 研究計畫之數量與總經費。
- (三) 辦理研討會與教育訓練次數。
- (四) 每年接受檢驗申請之總件數。
- (五) 相關企業合作夥伴質量。

**十、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提供工學院相關系所與校內其他單位之永續材料相關領域專家合作平台，以共享實驗場所及培育人才。

## 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中午 12：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主席：楊明德 院長

紀錄：羅濟統

出席人員：蔡志成副院長、張健忠副院長、土木系陳榮松主任、機械系吳嘉哲主任、環工系張書奇主任、化工系陳志銘主任(朱哲毅老師代理)、材料系蔡佳霖主任、精密所劉柏良所長、醫工所程德勝所長、高書屏代表、蔡祁欽代表、張惠雲代表、邱顯俊代表、施錫富代表、李聯旺代表、陳佳吟代表、吳向宸代表、朱哲毅代表、郭文生代表、林克偉代表、楊錫杭代表、賴千蕙代表、環工系游景欽代表

列席人員：機械工廠陳昭亮廠長、工科中心張健忠主任、智慧自動化中心王世明主任、微創器械中心張健忠主任、無人載具中心楊明德主任、光學設計中心韓斌主任、江俊譽助教、盧裕豐技士

請假人員：化工系陳志銘主任、許薰丰代表、材料系蔡宗浩代表、金屬中心吳威德主任、智慧封裝中心陳志銘主任

壹、主席報告：(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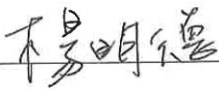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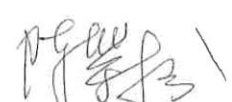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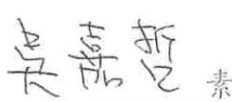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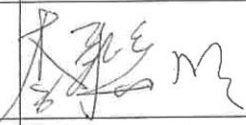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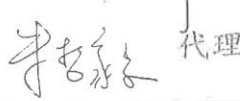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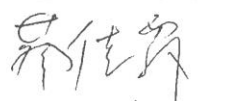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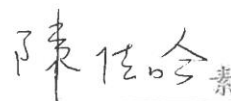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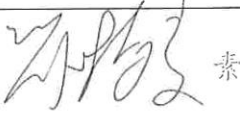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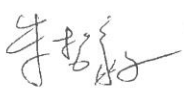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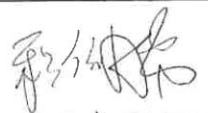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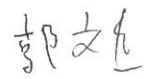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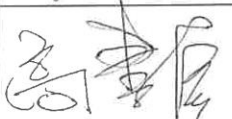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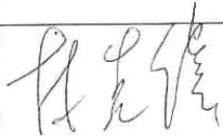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及前次(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與決議：

**第五案：擬設置「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永續工程材料研發中心」案。**

決 議：照案通過，送研發會議討論。

肆、散會：13 點 30 分。

<b>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 『院務會議』簽名單</b>		日期：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時間：12: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召集人：楊明德 院長 		紀錄：羅濟統	
出席人員：			
蔡志成副院長		土木系 蔡祁欽代表	
張健忠副院長		土木系 張惠雲代表	
土木系陳榮松主任		機械系 邱顯俊代表	
機械系吳嘉哲主任		機械系 施錫富代表	
環工系張書奇主任		機械系 李聯旺代表	
化工系陳志銘主任		環工系 吳向宸代表	
材料系蔡佳霖主任		環工系 陳佳吟代表	
精密所劉柏良所長		化工系 朱哲毅代表	
醫工所程德勝所長		化工系 郭文生代表	
土木系 高書屏代表		材料系 林克偉代表	

<b>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b> <b>『院務會議』簽名單</b>		日期：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時間：12:00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			
材料系 許薰丰代表	請假	材料系 蔡宗浩代表	
精密所 楊錫杭代表	楊錫杭	環工系 游景欽代表	游景欽
醫工所 賴千蕙代表	賴千蕙		
列席人員：			
工科中心 張健忠主任	張健忠	智慧封裝中心 陳志銘主任	請假
機械工廠 陳昭亮主任	陳昭亮	光學設計中心 韓斌主任	韓斌
金屬中心 吳威德主任	請假	土木系 江俊譽助教	江俊譽
智慧自動化中心 王世明主任	王世明	材料系 盧裕豐技士	盧裕豐
微創中心 張健忠主任	張健忠	土木系 黃建維老師	黃建維
無人載具中心 楊明德主任	楊明德	機械系 蔣雅郁老師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

案由：擬設置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我國環境教育法（106.11.29）（如附件 1），應成立環境教育機構以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環境認知、環境倫理與綠色生活，以達到永續發展。本校為中部地區唯一獲教育部評選的頂尖研究型大學，自應配合我國環境教育政策，故自 103 年 5 月由本校環安中心開始籌備申請環境教育機構，後續由環境工程學系承辦相關申請業務，歷時 3 年 2 月有餘，終於 106 年 7 月 3 日獲環保署認證本校為環境教育機構(106 環署訓證字第 EA206001 號)；另於 109 年 7 月 20 日由環工系負責環境教育機構評鑑與實地訪評，獲得通過。但校內迄今未成立專屬中心或機構，僅靠個人與系所協助推動，力有未逮。
- 二、因應國家 2050 淨零排放、循環經濟、永續發展、綠色整治之研發政策與產業需求，以目前本校環境工程學系協助執行環境教育機構為基礎，擬成立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持續推動環境教育及兼負永續科技之技術研發。
- 三、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 四、檢附本案校內奉核簽影本（如附件 2）、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3）、設置計畫書（草案）（如附件 4）及本校申請環境教育機構之公文往返紀錄（如附件 5）。

辦法：臨時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提臨時研究發展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法規名稱：環境教育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認知、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 1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2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環境教育：指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
- 二、環境教育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之機關（構）、學校、事業或團體。
- 三、環境保護法律及自治條例：
  - （一）指中央主管機關主管與環境保護相關之法律。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與環境保護相關之自治條例。

### 第 4 條

環境教育之對象為全體國民、各類團體、事業、政府機關（構）及學校。

## 第二章 環境教育政策

### 第 5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為推動國家環境教育政策，應擬訂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報行政院核定；其變更時，亦同。
- 2 前項綱領每四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

### 第 6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報行政院備查；其變更時，亦同。
- 2 前項方案，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就執行成果作成報告，報行政院備查。

### 第 7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二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參酌地方特性，訂定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變更時，亦同。
- 2 前項方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就執行成果作成報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三章 環境教育辦理機關之權責

#### 第 8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三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編列預算，辦理環境教育相關事項。
- 2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環境教育基金，其來源如下：
  - 一、自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
  - 二、自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撥入。
  - 三、自各級主管機關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
  - 四、基金孳息。
  - 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
  - 六、其他收入。
- 3 前項第一款所稱環境保護基金，指除前項環境教育基金外，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所設立之基金，其中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以非營業基金為限。
- 4 第二項環境教育基金，各級主管機關應成立基金管理會，負責管理及運用。
- 5 前項管理會得置委員，委員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 6 第二項之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 第 9 條

環境教育基金之用途，應供辦理第五條至第七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所列下列事項之用：

- 一、辦理環境講習。
- 二、辦理環境教育宣導及活動。
- 三、編製環境教育教材、文宣及手冊。
- 四、進行環境教育研究及發展。
- 五、推動環境教育國際交流及合作。
- 六、補助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
- 七、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 八、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
- 九、訓練環境教育人員。
- 十、其他與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事項。

#### 第 10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人員之認證。
- 2 各級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環境教育機構，辦理本法所定環境教育人員之訓練、環境講習或認證。
- 3 第一項環境教育機構之資格、認證收費基準、評鑑、認證之有效期限、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4 第一項之環境教育人員，得依其學歷、經歷、專長、薦舉、考試或所受訓練予以認證；其資格、認證之有效期限、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5 第一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11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構）、團體代表設置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審議、協調及諮詢國家環境教育綱領及方案。
- 2 前項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擔任召集人，其幕僚作業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兼辦。

#### 第 12 條

-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構）、團體代表設置環境教育審議會，審議、協調及諮詢直轄市、縣（市）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促進轄區內環境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2 前項專家、學者及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並由直轄市、縣（市）長擔任召集人，其幕僚作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兼辦。

#### 第 13 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指定環境教育負責單位或人員辦理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推動、輔導、獎勵及評鑑相關事項。

#### 第 14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整合規劃具有特色之環境教育設施及資源，並優先運用閒置空間、建築物或輔導民間設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建立及提供完整環境教育專業服務、資訊與資源。
- 2 接受環境教育基金補助之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其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應給予參與者優待。
- 3 中央主管機關應對第一項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認證；其資格、認證、收費基準、評鑑、認證之有效期限、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認證，應邀集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審查。

#### 第 16 條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學校運用課程教學及校園空間，研訂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進行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環境教育。

#### 第 17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為協助推展環境教育，得經環境教育人員之書面同意，公開其專長等必要資訊。
- 2 各級主管機關得提供環境教育人員保險費、交通費及其他必要支援；其額度，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章 環境教育推動及獎勵

#### 第 18 條

- 1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
- 2 前項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第十條規定取得認證。
- 3 未依第一項指定及未依前項規定取得認證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相關經費。

#### 第 19 條

- 1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

人，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 2 前項之環境教育計畫於執行前應提報主管機關，並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其執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3 第一項環境教育，應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
- 4 前項戶外學習應選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
- 5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鼓勵、協助民營事業對其員工、社區居民、參訪者及消費者等進行環境教育。

## 第 20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及獎勵下列事項：
  - 一、民間運用公、私有閒置空間或建築物設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 二、國民主動加入環境教育志工。
- 2 前項輔導獎勵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3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民營事業促使其主動提供經費、設施或其他資源，協助環境教育之推展。

## 第 21 條

- 1 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於從事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 2 前項獎勵之對象、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2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科技部、教育部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環境教育之相關研究，以健全環境教育系統，並持續有效推展環境教育。

## 第五章 罰則

### 第 23 條

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分停工、停業或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指派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 第 24 條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辦法，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其依前條所指派之人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環境講習。

### 第 24-1 條

- 1 本法所定環境講習時數，其執行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2 經主管機關令接受環境講習，除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一次者外，拒不接受環境講習或時數不足者，以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為處分對象，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六章 附則

### 第 25 條

文稿頁面

文號：1111900366

檔 號：111/080303/1/  
保存年限：永久

簽 於 工學院

日期：111年5月17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擬設置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我國環境教育法（106.11.29）如附件1，應成立環境教育機構以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環境認知、環境倫理與綠色生活，以達到永續發展。本校為中部地區唯一獲教育部評選的頂尖研究型大學，自應配合我國環境教育政策，故自103年5月由本校環安中心開始籌備申請環境教育機構，後續由環境工程學系承辦相關申請業務，歷時3年2月有餘，終於106年7月3日獲環保署認證本校為環境教育機構(106環署訓證字第EA206001號)；另於109年7月20日由環工系負責環境教育機構評鑑與實地訪評，獲得通過。但校內迄今未成立專屬中心或機構，僅靠個人與系所協助推動，力有未逮。
- 二、因應國家2050淨零排放、循環經濟、永續發展、綠色整治之研發政策與產業需求，以目前本校環境工程學系協助執行環境教育機構為基礎，擬成立編制外校級附屬單位「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持續推動環境教育及兼負永續科技之技術研發。
- 三、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 四、檢附本校申請環境教育機構之公文紀錄如附件2，本中心設置辦法如附件3，本中心設置計畫書如附件4，說明簡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工學院

1111900366

報如附件5，國立中興大學校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如附件6。

五、擬於奉核後，送本校研究發展會議；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六、以上，是否可行，請核示。

敬陳

院長 楊

校長 薛

會辦單位：校務發展中心

裝

書

線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副教授 張書奇 0517 1648	經查所附設置辦法草案(附件3)符合本校附屬單位設置辦法條文範例之相關規範	秘書 蕭美香 0520 1024	
***** 張書奇 0517 1702		教授兼主任秘書 林金賢 0520 1537	
秘書 羅濟統 0518 1630		行政辦事員 羅佩瑜	
教授兼工學院院長 楊明德 0519 1613		教授兼主任 邱明斌 0519 1718	如擬
		秘書 李玉玲 0520 0928	國立中興大學 薛富盛 0520 校長 1650
	教授兼研究發展長 宋振銘 0520 0938		

##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111 年 5 月 18 日草案第 7 版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本校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究，且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任期同校長。

### 第四條

本中心設行政企劃組、環境教育組及與永續科技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及召集人，餘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重要人士兼任之。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定期由諮詢委員會召集人召開諮詢委員會議。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名，共推一人為召集人。副校長、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與專家共同組成，並由中心主任提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定期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人召開業務會議。

### 第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聘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技術人員、研究助理及職員若干人，其人員之聘用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正通過法規※

#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111 年 5 月 18 日草案第 7 版

111.06.02 一一 ○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第3、5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本校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究，且基於培育人才及技術發展之需要，依本校相關法規，設立「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負責整合推動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相關教學、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校內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同校長。

### 第四條

本中心設行政企劃組、環境教育組及與永續科技組，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

###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及召集人，餘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專業人士兼任之。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之研究發展策略，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定期由諮詢委員會召集人召開諮詢委員會議。

###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名，共推一人為召集人。副校長、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與專家共同組成，並由中心主任提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同中心主任。定期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人召開業務會議。

### 第七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得聘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技術人員、研究助理及職員若干人，其人員之聘用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

## 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

(編制外)

### 設置計畫書 (草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校級附屬單位設置計畫書 (編制外)

### 一、成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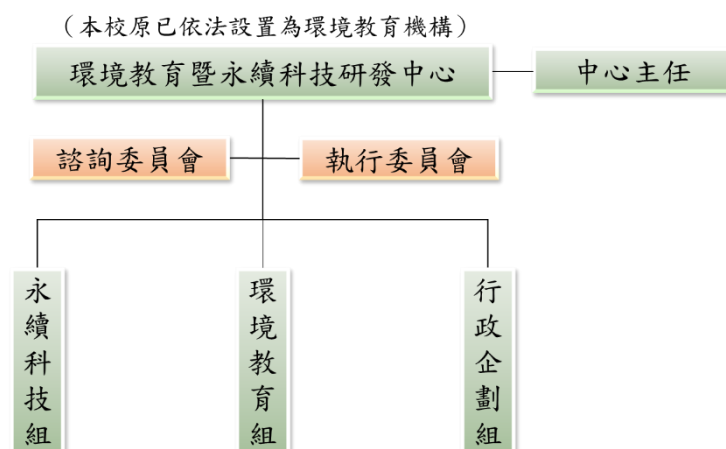
依據我國環境教育法，應成立環境教育機構以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環境認知、環境倫理與綠色生活，以達到永續發展。本校為中部地區唯一獲教育部評選的頂尖研究型大學，自應配合我國環境教育政策，故自 103 年 5 月林明德教授任本校環安中心主任時，籌備申請環境教育機構，歷時 3 年 2 月有餘，終獲環保署認證為環境教育機構，但校內迄今未成立專屬中心或機構，僅靠個人與系所協助推動，力有未逮；且為因應近來 2050 淨零排放、循環經濟、永續發展、綠色整治之研發政策與產業需求，擬成立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教育暨永續科技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並培訓專責人員學習環境系統分析訓練，強化環境規劃管理之使用，提高業界決策品質及專業素養，及研發新世代能源、負碳、循環再生、數位科技及工業廢棄/污染物整治之尖端技術，以因應氣候變遷與智慧化工業高速時代所帶來的各項環境挑戰，擬申請設立本中心為校級編制外附屬單位。

### 二、期限：

提送研發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成立。

### 三、組織架構

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有關業務；另設置諮詢委員會，置委員 7-9 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及召集人，餘由校長聘請國內外產官學界重要人士兼任之；並設置執行委員會，置委員 9-11 人，共推一人為召集人，副校長（由校長指派一位）、中心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相關領域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中心組織架構如圖一所示。



圖一、中心組織架構



#### 四、單位定位：

本校自民國 106 年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通過認證成為環境教育機構 (106 環署訓證字第 EA206001 號)，具備辦理法定環境教育人員核心科目及專業領域 120 小時訓練與環境教育 30(+3)小時核心課程研習班之資格，整合校內及校外(如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及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於環境工程、綠色永續技術、環境資源規劃管理等相關領域之菁英教授，協助推動臺灣環境教育、培育具專業能力與素養之環境教育人員、環境工程技師以及都市計畫技師等專職人員。本校環境教育機構之成立由環境工程學系林明德老師 (環境教育人員：104 環署訓證字第 EP107033-01 號) 與張書奇老師 (環境教育人員：104 環署訓證字第 EP205009-01 號) 所籌設，環境工程學系全體教師亦投入協助環境教育認證機構之相關課程，後續將納入景觀與遊憩學位學程之專業師資，提供環境規劃管理相關課程，持續於本中心拓展各種類型之環境教育工作。另因應國家 2050 淨零排放、循環經濟、永續發展、綠色整治之研發政策與產業需求，本中心也將透過兩大技術組別，協助新世代能源、負碳、循環再生、數位科技及工業廢棄/污染物整治之尖端技術推廣與發展，以因應氣候變遷與自動化工業高速時代所帶來的各項環境挑戰。以目前本校環境工程學系協助執行環境教育機構為基礎，持續推動環境教育及兼負永續科技之發展。

本中心的核心目標將著重於：(一)開辦相關環境教育、企業 ESG<sup>1</sup> 永續投資之相關課程，發揮環境教育機構之功能；(二)整合新再生能源佈局與發展新興負碳技術，包括各類替代性能源、碳捕獲封存、電網智能佈局等技術發展，配合政府淨零排放之政策目標；(三)研發農/工業各產業事業廢棄物之循環回收利用技術，促進廢棄物總量減量與 C2C<sup>2</sup> 之循環經濟模式；(四)開發綠色尖端環境復育與污染物處置技術，提供政府與業界更多新穎技術方案，減少污染物排放風險與加速污染場址復育達資源活用之效益；(五)建立人工智能、機器學習與環境模式預測技術，整合數位資訊、數據環境治理與環境預報風險評估等技術，因應大數據資訊時代的變遷與應用量能。本中心之設立期能有助於未來國內各產業之碳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永續規劃管理、環境友善、大數據整合技術之發展、推動與落實，協助國內產業邁向全球永續環保經營之目標。

#### 五、業務範圍：

為整合環境教育普及與永續技術之業務推動，本中心之任務編組包含：行政企劃組、環境教育組與永續科技組，業務範圍簡述如下：

(一) 行政企劃組：各項行政及財務管理規定及办理流程，年度費用編列、經費規

劃管理、公文管制及系統管理、公文報告資料建檔、開標議價作業、人事招募、聘任、考核、活動網站、財產設備管理、消防管理等，並且負責對外之聯絡窗口，提供第一線工作人員及客戶各項資源及解決建議方案。為校內或本中心環境尖端技術及產業實際合作應用的橋樑窗口，向國內外學業界推廣校內及本中心環境永續及負碳相關純熟技術與觀念，亦提供產業界相關技術及 ESG 永續報告書公告等諮詢平台；此外，本組預計涵蓋國際交流業務，強化與國內外各大學術研究機構間的交流，共同舉辦技術交流研討會與促進研究人員異地交流等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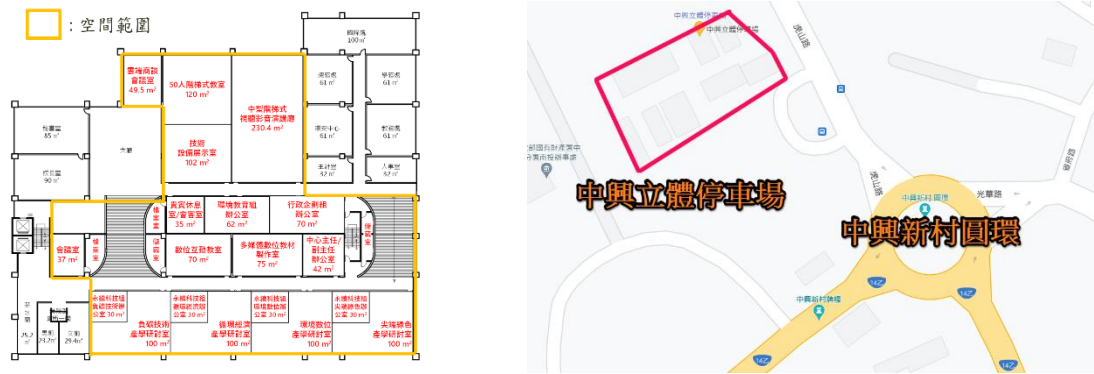
(二) 環境教育組：辦理環境教育人員研習教育課程、亞太 ESG 永續發展聯盟永續課程(董監事高階課程、中高階永續課程、規劃人才培訓課程)、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技術聯盟之相關技術教學與人才培育教育課程(技師訓練與土壤評估調查人員職涯訓練)、環境正義及合理補償等相關環境管理課程及人才培育教育訓練等。並協助相關課程安排、環境教育數位教材製作、受訓人員接洽等相關行政事務。

(三) 永續科技組：包括負碳技術群與尖端科技群，負碳技術群負責本中心各類負碳科技與循環經濟相關技術之產業教育及推廣，包含新型替代性能源(氫能、生質能等)/去碳電力生產之技術、能源及電力佈局規劃分析、產業製程之減碳、碳捕捉、生物碳捕捉、再利用、封存技術、大氣二氧化碳直接捕捉、負碳製程等相關技術發展、綠建築/零碳建築最佳規劃技術與相關材料；產業低碳轉型之原料替代、廢棄物衍生燃料、能資源整合等相關技術、低碳時代產業廢棄物循環回收處理技術等，並且將上述發展技術輔助各產業企業落實 ESG 永續發展目標，提供碳中和永續經營模式規劃與諮詢。尖端科技群負責本中心各類環境保護、大數據機器學習與環境應用模擬模式相關技術之社會教育與推廣，包含各產業管末污染物處置回收技術、土壤/地下水/底泥新興整治技術、環境復育整治製劑、新興奈米材料環境應用技術、新興薄膜分離技術、精準環境醫學暴露評估技術、環境感測系統、污染環境宿命評估、低碳時代產業水/空氣污染物處置技術、各類環境資訊系統之應用連結、環境大數據分析應用、氣象預測模式系統、智慧節能管理規劃系統、綠建築低碳智慧控制導入系統、多元電力整合系統等。

此外，本中心也設置諮詢委員會與執行委員會來規劃、推動與執行本中心相關業務。

六、運作空間：

本中心預計運用中興新村擬規劃改建之循環經濟研究大樓(現中興新村立體停車場)二樓空間約 1410 平方公尺空間，作為本中心之專用場域，該場域有足夠空間規劃成辦公室、會議室、數位互動教室、中型階梯式視聽影音演講廳、50 人階梯式教室、多媒體數位教材製作室、雲端互動商談會議室、產學研討室、技術設備展示室、檔案室、儲藏室(如圖二)。



圖二、本中心擬定場域

#### 七、經費來源：

本中心經費來源包括舉辦各類環境教育課程之報名費收入、爭取政府機關相關補助以及產學合作經費等。

#### 八、預期成果：

- (一) 環境教育層面：辦理本校亞太 ESG 永續發展聯盟永續課程(董監事高階課程、中高階永續課程、規劃人才培訓課程)、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技術聯盟之相關技術教學與人才培育教育課程、技師訓練與土壤評估調查人員職涯訓練、環境教育人員研習教育訓練、智慧綠建築環境教育課程模組、都市計畫技師培訓課程、環境科學、環境生態學、自然資源管理、綠色生活管理、全球暖化與能源議題、公共參與、綠色建築、資源回收再利用與廢棄物處理管理、環境正義及合理補償等相關環境規劃管理課程及人才培育教育訓練。
- (二) 負碳技術學術研究推廣方面：生質能、氫能、厭氧醱酵甲烷氣等替代性能源生產技術、大數據能源與電網布局系統、二氧化碳氣體分離薄膜技術推廣、綠建築/零碳建築規劃指引、低碳循環經濟廢棄物處理技術(廢輪胎、農業廢棄物、廚餘廢棄物)等處理技術發展與業界推廣。
- (三) 尖端科技學術研究推廣方面：產業廢/污水處置回收技術、土壤/地下水/底泥管制污染物整治技術、環境復育整治製劑與模式評估、新興金屬有機骨架奈米材料應用技術、新興薄膜分離技術、精準環境醫學暴露評估技術、奈

米環境感測系統、污染環境宿命評估、低碳時代產業廢水/空氣污染物處置技術、空品環境資訊系統整合系統、大數據人工智能分析應用、氣象預測模式系統、智慧節能管理規劃系統、綠建築低碳智慧控制導入系統之開發與推廣。

#### 九、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 (一) 環境教育相關訓練人次數量。
- (二) 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技術聯盟活動舉辦次數。
- (三) 環境工程技師訓練與土壤評估調查人員職涯訓練課程開辦數量。
- (四) 環境規劃管理課程教育訓練人次數量。

#### 十、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本中心已具備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參與成員，且與亞太 ESG 永續發展聯盟取得合作協議，將由本中心負責發展聯盟之永續課程及永續輔導等相關事宜。此外，也將與本中心合作之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技術聯盟於 108 年成立後已舉辦數場整治技術研討會及技術應用工作坊，將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技術提供業界廠商並提供輔導交流及諮詢服務，目前已集結國內超過三十間環境工程相關顧問與工程公司，可使本中心後續開發之負碳及永續尖端整治技術有更順暢之業界推廣平台。而其他參與成員對於負碳、循環經濟、環境永續尖端技術等面向皆已有卓越之研究與技術發展成果，預計將有近 15 位學有專精的老師帶領其研究團隊投入，包含博士後、碩博士生、專題學生等研究人力，可促使本中心具備深厚學術基礎實施技術教育與產業推廣。

本中心於欲設立之「循環經濟研究大樓」規劃約 1410 平方公尺空間，其中規劃除了各組別辦公空間外，也涵蓋數位互動教室與多媒體數位教材製作室，期望因應未來數位學習與線上教學資源之趨勢邁進，以作為未來環境教育數位雲端化之共享教育平台，另外，規劃中型階梯式視聽影音演講廳及 50 人階梯式教室，可舉辦大型訓練課程及相關研討會議，促進環境領域之產官學交流，也規劃雲端互動商談會議室、產學研討室、技術設備展示室等相關空間，用於本中心發展技術與業界媒合及推廣，透過技術示範、說明與展示讓業界廠商可更快速了解技術核心價值。

註解：<sup>1</sup> ESG 為 Environment, Social, and Governance。<sup>2</sup> C2C 為 cradle to cradle，指廢棄物可重新做為原料而循環再利用，有別於以往由搖籃至墳墓之路徑。

附件 2

申請公文往返紀錄 (摘錄)

附件編號	日期	公文主旨摘要
附件 1-1	103/05/08	本校為辦理「環境教育訓練課程」課程之需，敬邀 貴校吳教授淑美擔任本校環境工程學系環境教育認證機構訓練課程(非定期性)授課師資群
附件 1-2	103/07/03	檢送本校辦理「環境教育機構認證」申請資料乙份
附件 1-3	103/08/19	檢送本校辦理「環境教育機構認證」申請補正資料乙份
附件 1-4	103/08/19	檢送本校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書」共五份
附件 1-5	103/08/25	為充實環境教育師資，推薦本系林明德君、梁振儒君、張書奇君、盧志人君及林伯雄君等 5 件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書
附件 1-6	103/08/29	貴校申請環境教育機構認證案，經程序審查作業，尚須補正申請文件
附件 1-7	103/09/09	貴校推薦林明德君等 5 人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案，經程序審查
附件 1-8	103/09/23	檢送本校辦理「環境教育機構認證」申請補正資料乙份
附件 1-9	103/10/02	貴校申請環境教育機構認證案，經程序審查作業，尚須補正申請文件詳如說明
附件 1-10	103/10/15	檢送本校辦理「環境教育機構認證」申請補正資料乙份
附件 1-11	103/10/21	本校函送申請環境教育機構認證
附件 1-12	103/10/30	貴校申請環境教育機構認證案，經程序審查作業，申請文件符合規定

## 附件 2

## 申請公文往返紀錄（摘錄，續）

附件編號	日期	公文主旨摘要
附件 1-13	103/11/14	檢送本校辦理「環境教育機構認證」申請資料文件(含光碟)一式 10 份
附件 1-14	103/11/27	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初審會議
附件 1-15	104/04/16	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環境教育機構認證補正事項審查會議
附件 1-16	104/05/29	檢送「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教育機構認證申請案補正事項審查會議紀錄 1 份
附件 1-17	105/03/01	檢送本校辦理「環境教育機構認證」申請案補正資料 1 式 10 份及光碟乙份
附件 1-18	105/06/01	檢送本校辦理「環境教育機構認證」申請補正後資料 1 式 8 份及光碟 1 份
附件 1-19	106/05/18	檢送本校辦理「環境教育機構認證」申請補正資料 1 式 10 份及光碟 1 份，敬請核備。
附件 1-20	106/07/03	檢送環境教育機構認證證書 1 紙，請查收。

又稿頁面

文號：1031900249

檔 號：/1904//

保存年限：10年

附件 1-1

### 國立中興大學 函 (稿)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區40227國光路250號  
傳 真：04-22852314  
承辦人：蘇意婷  
聯絡電話：04-22840441-565  
電子郵件：sd0986@dragon.nch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8日  
發文字號：興工字第10319002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二

主旨：本校為辦理「環境教育訓練課程」課程之需，敬邀貴校吳教授淑美擔任本校環境工程學系環境教育認證機構訓練課程(非定期性)授課師資群，請查照惠允。

說明：

- 一、為推動環境教育，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依據「環境教育法」辦理環境教育訓練課程，特邀貴校吳教授淑美擔任環境教育訓練「環境倫理類科」之授課講座。
- 二、隨函檢附「授課講師環境教育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及「環境教育機構授課講師同意書」各乙份，敬請貴校轉送吳教授填報函復。

正本：國立嘉義大學

副本：國立嘉義大學水生生物科學系吳淑美教授、本校環境工程學系

校 長 李 ○ ○

國立中興大學



工學院環工系 1031900249

第 1 頁 共 2 頁

線上審核文件列印 - 第1頁/共2頁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table border="1"> <tr> <td>研究計畫 主任助理</td> <td>蘇意婷</td> <td>0506 1914</td> </tr> </table>	研究計畫 主任助理	蘇意婷	0506 1914	<table border="1"> <tr> <td>教授兼 工學院院長</td> <td>薛富盛</td> <td>0508 0943</td> </tr> </table>	教授兼 工學院院長	薛富盛	0508 0943
研究計畫 主任助理	蘇意婷	0506 1914					
教授兼 工學院院長	薛富盛	0508 0943					
<table border="1"> <tr> <td>教授兼環境工程 學系系主任</td> <td>梁振儒</td> <td>0507 0817</td> </tr> </table>	教授兼環境工程 學系系主任	梁振儒	0507 0817				
教授兼環境工程 學系系主任	梁振儒	0507 0817					
<table border="1"> <tr> <td>秘書</td> <td>羅濟統</td> <td>0507 0952</td> </tr> </table>	秘書	羅濟統	0507 0952				
秘書	羅濟統	0507 0952					
<table border="1"> <tr> <td>教授兼 工學院院長</td> <td>薛富盛</td> <td>0508 0943</td> </tr> </table>	教授兼 工學院院長	薛富盛	0508 0943				
教授兼 工學院院長	薛富盛	0508 0943					

裝

訂

線



又稱員回

文號：1031900371

檔 號：/1904//  
保存年限：10年

附件 1-2

### 國立中興大學 函 (稿)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區40227國光路250號  
傳 真：04-22852314  
承辦人：蘇意婷  
聯絡電話：04-22840441-565  
電子郵件：sd0986@dragon.nch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興工字第1031900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環境教育機構認證」申請資料乙份，敬請核備。

說明：依據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第3條第2款及第4條規定辦理，詳如附件。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副本：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校 長 李 〇 〇

會辦單位：

第一層 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單位					
研究計畫 專任助理	蘇意婷	0702 1059	發文		
教授兼環境工程 學系系主任	梁振儒	0702 1917	國立中興大學 教 長 李德財		
本案附件另以紙本陳核。			0703 1743		
秘書	羅濟統	0703 1347			
教授兼 工學院院長	薛富盛	0703 1640			

國立中興大學



第 1 頁 共 1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頁/共1頁

檔 號：/1904//

保存年限：10年

附件 1-3

## 國立中興大學 函 (稿)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區40227國光路250號

傳 真：04-22852314

承辦人：蘇意婷

聯絡電話：04-22840441-565

電子郵件：sd0986@dragon.nch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興工字第10319004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環境教育機構認證」申請補正資料乙份，敬請核備。

說明：

- 一、復 貴所103年7月16日環訓育字第1030013233號函說明二部分辦理並補正相關文件。
- 二、依據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副本：本校環境工程學系

校 長 李 ○ ○

國立中興大學



工學院環工系

1031900476

會辦單位：

第一層 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裝



線

線上申請審核流程

公文文號：1031900476

序	公文狀態	作業單位	負責人	公文接收時間	公文送出時間	公文處理時間	異動原因	是否使用	是否逾期	備註
1	紙本審核	環境工程學系所	蔡意婷	103/08/19 10:38	103/08/19 10:38	00:00	送請送文			
2	等待送文	環境工程學系所	許美齡	103/08/19 11:00	103/08/19 11:01	00:01	送一致學位	否		
3	等待送文	工學院	林志正	103/08/19 14:16	103/08/19 14:16	00:00	送一書核決	否		
4	待核示	主任秘書室	沈明慧	103/08/19 15:12	103/08/20 08:52	02:40	核決後複閱	否		章美香
5	待複閱	工學院	林志正	103/08/20 13:41	103/08/20 13:41	00:00	送達發文	否		
6	待總印	總務	鄭金龍	103/08/26 13:34	103/08/26 13:40	00:06	歸檔	否		
7	待點收	檔案室-檔案單據	蔡秋萍		103/08/27 10:51	00:00	點收	否		

檔 號：/1904/  
保存年限：10年

附件 1-4

### 國立中興大學 函 (稿)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區40227國光路250號  
傳 真：04-22852314  
承辦人：蘇意婷  
聯絡電話：04-22840441-565  
電子郵件：sd0986@dragon.nch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興工字第10319004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書」共五份，敬請核備。

說明：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7條第3款規定辦理。

訂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副本：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校 長 李 〇 〇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線

國立中興大學



工學院環工系

1031900477

線上申請簽核流程

公文文號：1031900477

序	公文狀態	作業單位	負責人員	公文簽核時間	公文送出時間	公文處理時間	異動前	是否使用臨時應證	核決者
1	紙本簽核	環境工程學系所	蔡意婷	103/08/19 10:55	103/08/19 10:55	00:00	送請發文		
2	主請待送文	環境工程學系所	許美蓉	103/08/19 11:01	103/08/19 11:01	00:00	送一般單位	否	
3	主請待送文	工學院	林志正	103/08/19 14:16	103/08/19 14:16	00:00	送一書核決	否	
4	待核示	主任秘書室	施明慧	103/08/19 15:11	103/08/20 08:52	02:41	核決後複閱	否	蔡美蓉
5	待複閱	工學院	林志正	103/08/20 13:41	103/08/20 13:41	00:00	送請發文	否	
6	待繕印	總務	鄭文秀	103/08/20 14:07	103/08/20 14:59	00:52	歸檔	否	
7	待點收	檔案室-檔案管理	蕭秋蓮		103/08/21 09:59	00:00	點收	否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1-5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書函

機關地址：320 中壢市民族路三段260號5樓  
聯絡人：葉亞涵  
電話：(03)4020789 #668  
電子郵件：yhyeh@epa.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環訓育字第1030015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貴校推薦林明德君、梁振儒君、張書奇君、盧志人君及林伯雄君等5件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書業已收悉，本所刻正辦理審查中，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3年8月20日興工字第1031900477號函送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書。
- 二、如有任何疑義，請電洽03-4020789轉668葉小姐。

訂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

線

1030015953\$A09550000Q.di

第1頁，共1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頁/共4頁

國立中興大學



1030015953 103000

又桐貝面

文號：1030012925

檔 號：/1904//

保存年限：10年

便簽 日期：103年8月27日  
單位：工學院環工系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一、文收訖，錄案存查。

會辦單位：

裝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研究計畫 專任助理	蘇意婷	0827 1604	
教授	林明德	0827 1712	代
秘書	羅濟統	0828 1010	
教授兼工學院 副院長	蔡清標	0829 1513	代
			教授兼工學院 副院長 蔡清標 0829 1513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工學院環工系

1030012925

第 1 頁 共 1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 1 頁 / 共 4 頁



國立中興大學 公文管理系統  
公文明細表

附件 1-6

報表編號：AKR801L1  
製表人員：蘇意婷

頁次：1/1  
日期：111/05/17 10:28

文(編)號：1030053063	收創文日期：103/08/29	來源別：紙本
公文來源：正常公文	公文狀態：已點收	銷號原因：
來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	來文信箱：	收創文別：收文
本別：正本	文別：書函	密等：普通
密件流水號：	速別：普通件	展期次數：0
結案種類：存查	續辦：無	
來文日期：103/08/28	來文字號：環訓育字第1030016276號	
上級收文日期：	上級收文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貴校申請環境教育機構認證案，經程序審查作業，尚須補正申請文件詳如說明二，請於103年9月25日前補正，請查照。

承辦單位：工學院	承辦人：蘇意婷	簽核類型：紙本簽核
公文性質：一般公文	辦理期限：103/09/09	辦理天數：3.5
起算日期：103/09/01	結案日期：103/09/04	原始限辦日期：
併案情形：未併案	關鍵字：	併件：否
併案文號：	業務類別：不分類	辦理階段：
案件編號：	保存年限：10	應用限制：開放
分類號：1904	解密日期：	原密等：
解密別：		應解密日期：
解密條件：		
清理處置：	調整後清理處置：	

序	公文狀態	作業單位	公文接受時間	公文送出時間	公文處理時間	負責人員	異動別	是否使用臨時憑證
1		總收		103/08/29 12:44	0	伍政鑫	分文	
2	主辦待分辦	工學院	103/08/29 14:50	103/08/29 14:50	00:00	林志正	分文	
3	主辦待分辦	環境工程學系	103/08/29 16:27	103/08/29 16:27	00:00	許美齡	分辦	否
4	主辦	環境工程學系	103/09/03 09:55	103/09/03 10:57	01:02	蘇意婷	送請送文	否
5	主辦待送文	環境工程學系	103/09/03 11:41	103/09/03 11:41	00:00	許美齡	送一級單	否
6	主辦待送文	工學院	103/09/04 09:47	103/09/04 09:47	00:00	林志正	辦畢退回	否
7	結案未歸檔	環境工程學系	103/09/04 11:34	103/09/04 11:35	00:01	蘇意婷	送請送文	否
8	主辦待送文	環境工程學系	103/09/05 09:33	103/09/05 13:11	02:38	許美齡	歸檔	否
9	待點收	檔案室		103/09/05 16:27	0	鄭文秀	點收	否

## 國立中興大學 公文管理系統 公文明細表

附件 1-7

報表編號：AKR801L1  
製表人員：蘇意婷

頁次：1/1  
日期：111/05/17 10:29

文(編號)：1030053107	收創文日期：103/09/09	來源別：紙本
公文來源：正常公文	公文狀態：已點收	銷號原因：
來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	來文信箱：	收創文別：收文
本別：正本	文別：函	密等：普通
密件流水號：	速別：普通件	展期次數：0
結案種類：存查	續辦：無	
來文日期：103/09/05	來文字號：環訓育字第1030016675號	
上級收文日期：	上級收文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貴校推薦林明德君等5人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案，經程序審查，復如說明，請查照。

承辦單位：工學院	承辦人：蘇意婷	簽核類型：紙本簽核
公文性質：一般公文	辦理期限：103/09/17	辦理天數：2.5
起算日期：103/09/10	結案日期：103/09/12	原始限辦日期：
併案情形：未併案	關鍵字：	併件：否
併案文號：	業務類別：不分類	辦理階段：
案件編號：	保存年限：10	應用限制：開放
分類號：1904	解密日期：	原密等：
解密別：		應解密日期：
解密條件：		
清理處置：	調整後清理處置：	

序	公文狀態	作業單位	公文接受時間	公文送出時間	公文處理時間	負責人員	異動別	是否使用臨時憑證
1		總收		103/09/09 13:13	0	收文人員	分文	
2	主辦待分辦	工學院	103/09/09 14:15	103/09/09 14:16	00:01	林忠正	分文	
3	主辦待分辦	環境工程學系	103/09/09 15:39	103/09/09 15:40	00:01	許美齡	分辦	否
4	主辦	環境工程學系	103/09/10 15:09	103/09/10 15:09	00:00	蘇意婷	送請送文	否
5	主辦待送文	環境工程學系	103/09/10 21:54	103/09/11 13:12	03:42	許美齡	送一級單	否
6	主辦待送文	工學院	103/09/12 09:33	103/09/12 09:34	00:01	林忠正	辦畢退回	否
7	結案未歸檔	環境工程學系	103/09/12 14:03	103/09/12 14:03	00:00	蘇意婷	送請送文	否
8	主辦待送文	環境工程學系	103/09/12 14:05	103/09/12 14:05	00:00	許美齡	歸檔	否
9	待點收	檔案室		103/09/18 17:27	0	鄭文秀	點收	否

檔 號：/1904//  
保存年限：10年

附件 1-8

國立中興大學 函 (稿)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區40227國光路250號  
傳 真：04-22852314  
承辦人：蘇意婷  
聯絡電話：04-22840441-565  
電子郵件：sd0986@dragon.nch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興工字第10319005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環境教育機構認證」申請補正資料乙份，敬請核備。

說明：

- 一、復 貴所103年8月28日環訓育字第1030016276號函說明二部分辦理並補正相關文件。
- 二、依據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副本：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校 長 李 〇 〇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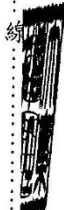


會辦單位：

第一層 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決行

裝

訂



國立中興大學 公文管理系統  
公文明細表

附件 9

報表編號：AKR801L1  
製表人員：蘇意婷

頁次：1 / 1  
日期：111/05/17 10:34

文(編)號：1030053479	收創文日期：103/10/02	來源別：紙本
公文來源：正常公文	公文狀態：已點收	銷號原因：
來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	來文信箱：	收創文別：收文
本別：正本	文別：書函	密等：普通
密件流水號：	速別：普通件	展期次數：0
結案種類：存查	續辦：無	
來文日期：103/10/01	來文字號：環訓育字第1030018947號	
上級收文日期：	上級收文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貴校申請環境教育機構認證案，經程序審查作業，尚須補正申請文件詳如說明，請於103年10月15日前補正，請 查照。

承辦單位：工學院	承辦人：蘇意婷	簽核類型：紙本簽核
公文性質：一般公文	辦理期限：103/10/13	辦理天數：3
起算日期：103/10/03	結案日期：103/10/07	原始限辦日期：
併案情形：未併案	關鍵字：	併件：否
併案文號：		
案件編號：	業務類別：不分類	辦理階段：
分類號：1904	保存年限：10	應用限制：開放
解密別：	解密日期：	原密等：
解密條件：		應解密日期：
清理處置：	調整後清理處置：	

序	公文狀態	作業單位	公文接受時間	公文送出時間	公文處理時間	負責人員	異動別	是否使用臨時憑證
1		總收		103/10/02 11:37	0	收文人員	分文	
2	主辦待分辦	工學院	103/10/03 08:38	103/10/03 08:38	00:00	林忠正	分文	
3	主辦待分辦	環境工程學系	103/10/03 10:37	103/10/03 10:37	00:00	許美齡	分辦	否
4	主辦	環境工程學系	103/10/06 14:55	103/10/06 15:10	00:15	蘇意婷	送請送文	否
5	主辦待送文	環境工程學系	103/10/06 15:28	103/10/06 15:28	00:00	許美齡	送一級單	否
6	主辦待送文	工學院	103/10/07 13:48	103/10/07 13:48	00:00	林忠正	辦畢退回	否
7	結案未歸檔	環境工程學系	103/10/07 13:49	103/10/07 13:49	00:00	蘇意婷	送請送文	否
8	主辦待送文	環境工程學系	103/10/07 16:25	103/10/07 16:25	00:00	許美齡	歸檔	否
9	待點收	檔案室		103/10/08 14:46	0	鄭文秀	點收	否

檔 號：/1904//

保存年限：10年

附件 1-10

## 國立中興大學 函 (稿)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區40227國光路250號

傳 真：04-22852314

承辦人：蘇意婷

聯絡電話：04-22840441-565

電子郵件：sd0986@dragon.nch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興工字第1031900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環境教育機構認證」申請補正資料乙份，敬請核備。

說明：

- 一、復 貴所103年10月1日環訓育字第1030018947號函說明二部分辦理並補正相關文件。
- 二、依據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副本：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校 長 李 〇 〇

國立中興大學



工學院環工系

1031900563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決行

裝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1-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書函

機關地址：320 中壢市民族路三段260號5樓

聯絡人：陳婉榛

電話：(03)4020789 # 662

傳真：(03)2812005

電子郵件：wajchen@epa.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環訓育字第103001986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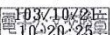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貴校函送申請環境教育機構認證相關資料業已收悉，本所刻正辦理程序審查中，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3年10月16日檢送之申請書。
- 二、如有任何疑義，請電洽03-4020789轉662陳小姐。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

1030019862A\$A09550000Q.di

第1頁，共1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頁/共4頁

國立中興大學



1103019862 10310 11



文桐貝回

文號：1030016166

檔 號：/1904//

保存年限：10年

便簽 日期：103年10月21日  
單位：工學院環工系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一、文收訖，錄案辦理並存查。

裝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研究計畫 蘇意婷 1021 專任助理 1657	教授兼 工學院院長 薛富盛 1023 0929
教授兼環工系 學系系主任 梁振儒 1022 0951	
秘書 羅濟統 1022 1012	
教授兼 工學院院長 薛富盛 1023 0929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工學院環工系

1030016166

第 1 頁 共 1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 1 頁 / 共 4 頁

國立中興大學 公文管理系統  
公文明細表

附件 1-12

報表編號：AKR801L1  
製表人員：蘇意婷

頁次：1/1  
日期：111/05/17 10:47

文(編)號：1030053412	收創文日期：103/10/30	來源別：紙本
公文來源：正常公文	公文狀態：已點收	銷號原因：
來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	來文信箱：	收創文別：收文
本別：正本	文別：書函	密等：普通
密件流水號：	速別：普通件	展期次數：0
結案種類：存查	續辦：無	
來文日期：103/10/29	來文字號：環訓育字第1030020564號	
上級收文日期：	上級收文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貴校申請環境教育機構認證案，經程序審查作業，申請文件符合規定，請於文到15日內以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審查費，並繳交所送申請文件（含光碟）一式10份俾利辦理後續認證審查作業，請 查照。

承辦單位：工學院	承辦人：蘇意婷	簽核類型：紙本簽核
公文性質：一般公文	辦理期限：103/11/07	辦理天數：3.5
起算日期：103/10/31	結案日期：103/11/05	原始限辦日期：
併案情形：未併案	關鍵字：	併件：否
併案文號：	業務類別：不分類	辦理階段：
案件編號：	保存年限：10	應用限制：開放
分類號：1904	解密日期：	原密等：
解密別：		應解密日期：
解密條件：		
清理處置：	調整後清理處置：	

序	公文狀態	作業單位	公文接受時間	公文送出時間	公文處理時間	負責人員	異動別	是否使用臨時憑證
1		總收		103/10/30 10:56	0	收文人員	分文	
2	主辦待分辦	工學院	103/10/31 15:16	103/10/31 15:16	00:00	林志正	分文	
3	主辦待分辦	環境工程學系	103/11/01 10:17	103/11/03 15:58	12:41	許美齡	分辦	否
4	主辦	環境工程學系	103/11/03 16:41	103/11/04 16:45	08:04	蘇意婷	送請送文	否
5	主辦待送文	環境工程學系	103/11/04 16:55	103/11/04 16:55	00:00	許美齡	送一級單	否
6	主辦待送文	工學院	103/11/05 09:19	103/11/05 09:19	00:00	林志正	辦畢退回	否
7	結案未歸檔	環境工程學系	103/11/06 09:51	103/11/06 09:52	00:01	蘇意婷	送請送文	否
8	主辦待送文	環境工程學系	103/11/06 10:24	103/11/06 10:24	00:00	許美齡	歸檔	否
9	待點收	檔案室		103/11/07 10:31	0	鄭文秀	點收	否

檔 號：/1904//

保存年限：10年

附件 1-1

# 國立中興大學 函 (稿)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區40227國光路250號

傳 真：04-22852314

承 辦 人：蘇意婷

聯絡電話：04-22840441-565

電子郵件：sd0986@dragon.nch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興工字第10319006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環境教育機構認證」申請資料文件(含光碟)一式10份，敬請核備。

說明：

一、依 貴所103年10月29日環訓育字第1030020564號函說明

二、三部分，以及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第五條

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副本：環境工程學系

校 長 李 〇 〇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工學院環工系

1031900614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裝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1-14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環訓育字第 103002295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初審資料(attch1 1030022954-0-0.doc)

開會事由：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初審會議

開會時間：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開會地點：國立中興大學土木環工系大樓 4 樓 416 會議室(台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

主持人：由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委員擔任之

聯絡人及電話：陳婉榛(03)4020789 # 662

出席者：初審成員、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議程及初審資料）

列席者：臺中市政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國立中興大學（謹附議程）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席。
- 二、附送資料及文件，請於會前詳加研究，並於會議當日攜帶參加，會議後收回。
- 三、為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103/11/26  
13:55:28

1030022954\$A09550000Q.di

第 1 頁，共 2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 3 頁 / 共 6 頁

國立中興大學



1030018302 103/11/26

又桐貝面

又號：1030018392

檔 號：/1904//

保存年限：10年

便簽 日期：  
單位：工學院環工系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文收訖，屆時協同相關人員出席。
- 二、文錄案辦理並存查。

裝

會辦單位：環安中心

第一層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研究計畫 專任助理	蘇意婷	1127 1129			
教授兼環工系 學系系主任	梁振儒	1127 1627			
秘書	羅濟統	1127 1717			
教授兼 工學院院長	薛富盛	1127 2146		教授兼 工學院院長	薛富盛
				1127 2146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工學院環工系

103001839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初審會議  
會議議程

時間	議程
13:30	於 <u>高鐵台中站 7 號出口</u> 集合
14:00~14:05	幕僚作業單位報告
14:05~14:25	申辦單位簡報(20 分鐘)
14:25~14:45	現勘作業(20 分鐘)
14:45~15:30	委員問答(45 分鐘，採統問統答)
15:30~15:50	評分作業並作成初審結論(申請單位及列席單位人員離場)
15:50	散會

交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1-15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環訓育字第10400066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attch1 1040006696-0-0.doc)

開會事由：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環境教育機構認證補正事項審查會議

開會時間：104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環保署4樓第2會議室(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主持人：由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委員擔任之

聯絡人及電話：陳婉榛(03)4020789 # 662

出席者：審查委員

列席者：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二、附送資料及文件請於會前詳加研究，並於會議當日攜帶參加，會後收回。
- 三、會議當日請申請單位攜帶筆記型電腦；並非經本所同意請勿擅自錄影錄音。
- 四、為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10404015  
17:19:28

1040006696\$A09550000Q.di

第1頁，共2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頁/共6頁

國立中興大學



1040006696 00001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教育機構認證補正事項會議  
議程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4 樓第 2 會議室(台北市中華路 1 段 83 號)



時間	議程
14:00~14:05	主席致詞
14:05~14:25	申請單位簡報(20 分鐘)
14:25~14:55	意見交流(採統問統答)(30 分鐘)
14:55	散會

又稿貝回

又號：1040005494

檔 號：/1904//

保存年限：10年

便簽 日期：104年4月17日  
單位：工學院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文收訖，依規定轉知相關人員出席參加會議。
- 二、文錄案辦理並存查。

裝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研究計畫 專任助理	蘇意婷	0417 1006		教授兼 工學院院長	薛富盛	0420 1053
教授兼 學務主任	梁振儒	0417 1709				
秘書	羅濟統	0420 0918				
教授兼 工學院院長	薛富盛	0420 1053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工學院

1040005494

第 1 頁 共 1 頁

總上簽核文件列印：第 1 頁 / 共 6 頁

檔 號：

附件 1-16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書函

機關地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  
260號5樓

聯絡人：陳婉榛

電話：(03)4020789 # 662

傳真：(03)2812005

電子郵件：wajchen@epa.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環訓育字第10400096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attch1 1040009672-0-0.doc)

主旨：檢送「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教育機構認證申請案補正事項審查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於104年9月2日前函送補正後之申請資料1式10份及光碟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補正事項審查會議業於104年5月20日辦理。
- 二、請依上述會議紀錄之補正事項修正原申請資料，並加附補正事項修正對照表，敘明修正內容及對照頁數。
- 三、依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申請者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四、如有其他問題請洽本所承辦人陳婉榛，03-4020789轉662。

正本：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

1040009672\$A09550000Q.di

第1頁，共3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3頁/共6頁

國立中興大學



1040009672 1040009672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再審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環保署 4 樓第 2 會議室（台北市中華路 1 段 83 號）  
三、主持人：曾委員迪華 記錄：陳婉榛  
四、出席成員及列席單位：

（一）出席成員：

王委員佩蓮  
陳委員琦玲  
林教授凱隆(請假)  
許副教授毅璿(請假)

（二）列席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

李茂榮、吳耿東、梁振儒  
黃群祥、蘇意婷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陳婉榛

五、主席致詞：(略)

六、幕僚作業單位報告：(略)

七、申請單位簡報：(略)

八、結論：90 日內依再審會議補正事項補正，擇期再審。

補正及建議事項如下：

（一）補正事項：

1. 補正後申請書內容多處與再審會議簡報內容(P-6 核心科目課程規劃、P-11 訓練開班規劃及期程、P-12 環境友善度具體措施、P-15 專業人力配置)不符，請釐清後修正之，並依「環境教育機構認證申請自我檢核表」順序擺放相關文件。
2. 初審會議之補正意見，請具體補正至申請書中，如補正事項 2.(1)、3.(1)(2)(3)(4)(5)(6)、4.(2)(3)(4)(6)等。
3. 此外全本申請書應以「國立中興大學」，不宜以「環境工程學系」為撰寫主體。

（二）建議事項：

第 1 頁，共 2 頁

1040009672-0-0.doc

第 2 頁，共 3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 5 頁 / 共 6 頁

1. 建議核心科目師資之培訓可納入經營管理中專業人力增能培訓之規劃。
2. 建議未來中長期目標加入有關社區資源結合與志工訓練等。



九、散會：(下午 15 時 20 分整)

又桐貝面

又號：1040008420

檔 號：/1904//

保存年限：10年

便簽 日期：104年6月3日  
單位：工學院環工系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文收訖，因公文具時效性，先行錄案存查。
- 二、依相關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補正事項。

裝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研究計畫 專任助理	蘇意婷	0603 1555		教授兼 工學院院長	薛富盛
				0604 1721	
教授兼環工系 系系主任	梁振儒	0604 1358			
秘書	羅濟統	0604 1634			
教授兼 工學院院長	薛富盛	0604 1721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工學院環工系

1040008420

文稿頁碼

又號：1051900067

檔 號：/1904//

保存年限：10年

附件 1-17

### 國立中興大學 函 (稿)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區40227興大路145號  
傳 真：04-22859770  
承辦人：蘇意婷  
聯絡電話：04-22840441-565  
電子郵件：sd0986@dragon.nch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  
發文字號：興工字第1051900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環境教育機構認證」申請案補正資料1式  
10份及光碟乙份，敬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貴所104年11月30日環訓育字第1040023322號函及104年5月29日環訓育字第1040009672號函說明二部分辦理，並補正相關文件及異動本校負責人(原李校長德財因卸任異動為薛校長富盛)及全職環教專業人員(原黃群祥先生因退休異動為張書奇副教授)名單。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副本：本校環境工程學系

校 長 薛 ○ ○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工學院環工系

1051900067

第 1 頁 共 2 頁

總上審核文件列印：第 1 頁/共 2 頁

又稿頁面

又號：1051900067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研究計畫 專任助理	蘇意婷	0225 1502		<b>第二層決行</b> 教授兼工學院 院長 王國禎 0301 1048	
教授兼環境工程 學系系主任	梁振儒	0225 1718			
秘書	羅濟統	0301 0810			

裝

訂

線



又稿貝回

文號：1051900225

檔 號：/1904/1/  
保存年限：10年

附件 1-18

### 國立中興大學 函 (稿)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區40227興大路145號  
傳 真：04-22859770  
承辦人：蘇意婷  
聯絡電話：04-22840441-565  
電子郵件：sd0986@dragon.nch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興工字第10519002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環境教育機構認證」申請補正後資料1式  
8份及光碟1份，敬請核備。

說明：

- 一、復貴所105年3月30日環訓育字第1050006747號函說明二  
部分辦理並補正相關文件。
- 二、依據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  
辦理。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副本：本校環境工程學系

校 長 薛 ○ ○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工學院環工系 1051900225

第 1 頁 共 2 頁

線上審核文件列印：第1頁/共2頁

又桐頁面

又號：1051900225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研究計畫 蘇意婷 0601 專任助理 1041	教授兼工學院 王國禎 0601 院長 1636
教授兼環境工程 梁振儒 0601 學系系主任 1345	
秘書 羅濟統 0601 1556	

裝

訂

線

又稿貝回

文號：1061900183

檔 號：/1904/1/

保存年限：10年

附件 1-19

### 國立中興大學 函 (稿)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區40227興大路145號  
傳 真：04-22859770  
承辦人：蘇意婷  
聯絡電話：04-22840441-565  
電子郵件：sd0986@dragon.nch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興工字第10619001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環境教育機構認證」申請補正資料1式10份及光碟1份，敬請核備。

說明：

- 一、復貴所105年12月15日環訓育字第1050026792號函及106年2月10日環訓育字第1060002763號函並補正相關文件。
- 二、依據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副本：國立中興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校 長 薛 ○ ○



國立中興大學



工學院環工系

1061900183

第 1 頁 共 2 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1頁/共2頁

裝  
訂  
線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研究計畫 主任助理	蘇意婷	0517 1528				第二層決行	
教授兼環境工程 系主任	洪俊雄	0517 2024				教授兼工學院 院長	王國禎
						0518 0858	
秘書	羅濟統	0518 0814					

裝

訂



線

## 國立中興大學 公文管理系統 公文明細表

附件 1-20

報表編號：AKR801L1

頁次：1/1

製表人員：蘇意婷

日期：111/05/17 11:02

文(編)號：1060052208	收創文日期：106/07/03	來源別：紙本
公文來源：正常公文	公文狀態：已點收	銷號原因：
來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	來文信箱：	收創文別：收文
本別：正本	文別：書函	密等：普通
密件流水號：	速別：普通件	展期次數：0
結案種類：存查	續辦：無	
來文日期：106/06/30	來文字號：環訓育字第1060012430號	
上級收文日期：	上級收文號：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主旨：檢送環境教育機構認證證書1紙，請查收。

承辦單位：工學院	承辦人：蘇意婷	簽核類型：紙本簽核
公文性質：一般公文	辦理期限：106/07/11	辦理天數：1.5
起算日期：106/07/04	結案日期：106/07/05	原始限辦日期：
併案情形：未併案	關鍵字：	併件：否
併案文號：	業務類別：不分類	辦理階段：
案件編號：	保存年限：10	應用限制：開放
分類號：1904	解密日期：	原密等：
解密別：		應解密日期：
解密條件：		
清理處置：	調整後清理處置：	

序	公文狀態	作業單位	公文接受時間	公文送出時間	公文處理時間	負責人員	異動別	是否使用臨時憑證
1		總收		106/07/03 11:50	0	鄭文秀	分文	
2	主辦待分辦	工學院	106/07/04 08:53	106/07/04 08:53	00:00	林忠正	分文	
3	主辦待分辦	環境工程學系	106/07/04 10:22	106/07/04 10:22	00:00	許美齡	分辦	否
4	主辦	環境工程學系	106/07/05 09:07	106/07/05 09:07	00:00	蘇意婷	送請送文	否
5	主辦待送文	環境工程學系	106/07/05 09:19	106/07/05 09:19	00:00	許美齡	送一級單	否
6	主辦待送文	工學院	106/07/05 09:55	106/07/05 09:55	00:00	林忠正	辦畢退回	否
7	結案未歸檔	環境工程學系	106/07/05 10:57	106/07/05 16:15	04:18	蘇意婷	送請送文	否
8	主辦待送文	環境工程學系	106/07/06 08:35	106/07/06 08:36	00:01	許美齡	歸檔	否
9	待點收	檔案室		106/07/07 15:42	0	鄭文秀	點收	否



(106)環署訓證字第 EA206001 號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機構認證證書

機 構 名 稱：國立中興大學  
機 構 地 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負 責 人 姓 名：薛富盛  
許 可 事 項：環境教育人員訓練  
有 效 期 限：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至 111 年 6 月 27 日

署 長 李應元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所長 陳麗貞



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

柒、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 ※附錄

### 110-2 臨時研發會議出席名單

會議主席：宋研發長振銘

出席人員：梁教務長振儒、鄧學務長文玲(林秘書秀芬代)、蔡總務長岡廷(廖組長炳雄代)、張國際長嘉玲(楊副國際長錫杭代)、林主任秘書金賢、張院長玉芳(宋副院長慧筠代)、詹院長富智、施院長因澤、楊院長明德、陳院長全木(請假)、陳院長德勳、謝院長昶君(林副院長谷合代)、李院長長晏、楊院長谷章(林副校長俊良代)、王院長升陽(遲組長銘璋代)、陳主任健尉(請假)、斐主任靜偉、鄭主任中堅、許主任秀鳳、溫館長志煜(蔡副館長宗憲代)、陳主任育毅(顏組長增昌代)、蔡主任東杰(解組長昆樺代)、段主任淑人、林清源代表(請假)、林淑貞代表、鍾光仁代表(請假)、江信毅代表、張嘉玲代表(請假)、陳鵬文代表、梁健夫代表、王世明代表(請假)、林坤儀代表、劉英明代表(請假)、賴建成代表、周濟眾代表、徐維莉代表、林詠章代表、陳美源代表(請假)、蔡蕙芳代表(請假)、楊三億代表(請假)、林俊良代表、黃春融代表、賈凡代表(請假)、張世拓代會長(請假)

列席人員：郭副研發長華丞、邱主任明斌、蔣組長恩沛、江組長信毅、柯主任寶燦、黃建維老師、林明德老師